

证券代码：831711 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慎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聘任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徐东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具有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情形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未发现其存在受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东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丽娟、朱文慧

2026年2月12日